

证券代码：400122

证券简称：游久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仓聚一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一堂”）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3.82% 的股份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聚一堂管理人发来的《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(2023)苏 0585 破申 17 号]等文件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裁定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彦（董事长）

被申请人：太仓聚一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伟程（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）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申请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宿科技”）与被申请人聚一堂就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太仓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本院”）于2022年3月2日作出的（2021）苏0585民初774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申请人聚一堂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，申请人网宿科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案，被执行人聚一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申请人网宿科技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聚一堂进行破产清算。

根据执行部门调查，被申请人聚一堂名下仅有注册商标80多个，无其他资产。

被申请人聚一堂负债情况如下：在太仓法院涉及2起执行案件，未执行到位金额约3,000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聚一堂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资格适格。被申请人聚一堂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，住所地为太仓市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网宿科技对被申请人聚一堂依法享有到期债权，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，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网宿科技对聚一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民事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聚一堂目前在公司账面价值为零，且公司对其投资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”的金融资产，故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3）苏0585破申17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